

會為取消現時可予掃除之新聞充分自由方面之障礙一事可採之實際行動，提供建議，於一九五三年內提交理事會；

三、決議於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度議程內列入新聞自由一項目，以便就上述報告書內容檢討新聞自由方面之各項問題並就各該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D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第五屆會就聯合國工作之新聞問題所通過決議案內之意見及建議，

二、建議大會於其第七屆常會時促請各國政府於接獲祕書長檢送之任何聯合國機關之任何決議案時，按各國發佈國際事務消息之程序依循慣常傳遞消息之途徑，儘量將此類決議案廣為流傳。

E

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三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新聞暨報業自由分設委員會於第五屆會時未能檢討鼓勵及促進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設立問題，

深信在每一國家內允宜創設該國之獨立新聞機關，

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關於鼓勵並創設國內獨立新聞機關之辦法，並將研究結果於一九五三年向理事會具報。

四四三(十四)。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案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大會第六屆會於其決議案五三二 B (六)內敦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授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繼續工作，俾得完成所負使命，尤須於一九五二年内舉行屆會一次，

“(b) 在聯合國職權範圍內採取為繼續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所必要而又可行之步驟。”

一、茲決議於一九五二年内由分設委員會舉行屆會一次；

二、請分設委員會依照大會決議案五三二 B (六)之規定繼續其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工作，

⁸¹ 參閱文件 E/2281 及 E/SR. 621。

並參酌祕書長所提聯合國各機關、單位及各專門機關就歧視與少數民族問題所已發動或正在計畫中之各項研究計劃及行動方案之說明表，於其一九五二年度內舉行之第五屆會中擬具在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民族方面未來工作之報告書，以備提交人權委員會；

三、敦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九屆會時審查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分設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第四、第五兩次屆會所提之報告書，並向理事會具報；

四、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優先從事關於克服偏見及歧視態度與措施方面最為妥當之教育方法及計劃之研究與工作，並就此事於一九五三年度內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四四四(十四)。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 規定所接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

一九五二年七月十八日決議案⁸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據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及三五一(十二)規定，向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致送關於控訴各該國侵害工會權利(分別載於文件 E/1882 第一節, E/1882/Add. 1 及 E/1882 第四節)⁸³ 之公文，迄今未獲答覆，

已注意由祕書長轉送，載於文件 E/2154/Add. 18, 20, 21, 30, 34, 41, 43 及 48 內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案件，

一、請祕書長再度敦促羅馬尼亞、西班牙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各國政府，答覆前此依決議案三五一(十二)規定向其提出之請求；

二、請祕書長根據那威工會聯合會 (E/2154/Add. 18), 墨西哥 Nuevo Leon 各州工會代表 (E/2154/Add. 21), 巴西總工會 (E/2154/Add. 30 第二段), 世界工會聯合會 (E/2154/Add. 34 and 41) 及營造業、木工及建築材料業工會國際聯合會 (E/2154/Add. 48) 之來文，提請西班牙政府注意關於該國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控訴，以及決議案二七七(十)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得移交結社自由調查和解委員會審查之規定，並請該國政府，就此事提具意見；

三、請祕書長根據國際陸空運輸業工會聯合會之來文 (E/2154/Add. 20)，提請特里亞斯特盟國軍政府注意關於特里亞斯特境內工會權利遭受侵害之

⁸² 參閱文件 E/2313 及 E/SR. 649。

⁸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四。